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明盛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

相 對 人 闕陳阿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60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5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60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聲請人寄送之存證信函、掛號回執、裁定及判決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，經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54號假扣押裁定，准予聲請人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嗣前開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106年度執事聲字第116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確定，執行法院並撤銷执行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106年度司執全字第238號卷宗查明無誤，是本件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訴訟終結」之情形。

（二）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57號損害賠償

01 事件終結後，聲請人曾於111年11月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
02 對人於函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該行使權利通知函已送達相
03 對人。相對人於收受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
04 臺北地方法院函1件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1件及本院民事
05 紀錄科查詢表等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
06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